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19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莊爐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壹佰肆拾伍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零貳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 
八月十四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  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  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  
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  
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  
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莊爐輝於89年3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，經案外  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  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迄114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64,145元整未為清償  
(消費款140,879元整、預借現金21,150元整及已到期之利  
息2,116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  
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

01 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  
02 162,029元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  
03 計算之利息。

0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5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06 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  
07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 
08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 
09 達，實感德便。

10 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0 行聲請。